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外字〔2023〕065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内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校内住宿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手册》以及各类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内住宿管理办法》（外字【2021】02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2023年7月20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内住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我校国际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校和国际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手册》以及各类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入住、调换与退宿

**第二条** 经我校录取并报到入学的国际学生，具有资格申请在我校国际学生公寓入住，但因违反学校规定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者除外。国际学院将综合考虑房源情况、奖学金相关规定、申请顺序等因素，对国际学生住宿进行安排。

**第三条** 入住前，国际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缴纳住宿押金。

**第四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护照与签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通过国际学院出具介绍信之后，前往辖区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

**第五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国际学院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寝室、床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可安排单人间住宿。其他国际学生，安排双人间住宿；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住单人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并承诺补齐房间差价和自行缴纳其他相关费用，经国际学院批准同意后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予以安排。

**第七条** 单人间与单人间之间的调换，需要住宿双方同意并分别提交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审核同意后可进行更换。双人间与双人间之间的调换，需入住的全部人员同意并分别提交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审核同意后可进行更换。学生在住宿期间因个人原因申请换房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八条** 入住的学生毕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转学、住宿协议到期、申请到校外住宿等情况，应当办理国际学生公寓退宿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退宿须提前一周告知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到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拒不按期办理退宿手续的，由国际学院上报辖区派出所注销其住宿登记、上报出入境管理局注销其在华居留许可或签证。

**第九条** 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及时将个人物品搬出公寓，并退还钥匙、水电卡、遥控器等物品。在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配合公寓管理人员进行水电及房屋检查、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清所有欠缴费用，如有物品损坏需按价目表赔偿。

**第十条** 国际学生退宿后再次申请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须

重新提交住宿申请、排队等候分配。在房源充足的条件下，国际学院将酌情予以安排。

**第十一条** 当学校对国际学生公寓做规划调整时，或者因入住的国际学生学习期限、奖学金期限等变更需对其进行住宿场所调整时，相关国际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入住的国际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国际学生公寓的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国际学生公寓不得张贴及悬挂宗教宣传品和宗教标识，禁止在公寓内进行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十三条** 入住的国际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四条** 为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楼内人员生命及财产的安全，国际学生公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防安全管理。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故意损坏、乱动配电箱、擅自挪动消防器材的行为；
- 2、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的行为（公寓违章电器包括：热得快、

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等电热设备)

3、焚烧物品、乱丢烟蒂等易燃物的行为；

4、厨房内未安全使用燃气，食物溢出导致燃气泄漏引起火灾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国际学生公寓内使用容易引起火灾的器具和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将予以没收。因违反规定或未按规定使用电器而造成火灾者，除赔偿全部损失外，严重者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火情、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现象。水电使用量的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注意用电安全，长时间外出须切断电源。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公寓只限国际学生本人居住，来访客人必须在 **22:00** 前离开公寓，不得过夜。被访问的国际学生离开公寓时，来访人员必须同时离开。因擅自留宿非本公寓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不得将房间转借或转租给他人，也不得私自给公寓配钥匙或另加门锁。

**第十九条** 为维护公寓内健康、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入

住的国际学生应爱护楼内各种设施物品，保持和爱护公寓内外卫生环境，维护楼道畅通。不往窗外、楼下投扔物品，不在公寓任何地方饲养任何动物。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垃圾请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地。

**第二十条** 如发现公共物品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登记报修。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公共财物损失的，责任人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外出时要关好门窗，保管好钥匙，不将钥匙借于他人。丢失钥匙后要及时报告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由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更换门锁。

**第二十二条** 公寓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公寓成员共同负责。国际学生应保持家具及墙面的整洁，妥善使用公寓楼和公寓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未经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任何由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或将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国际学生公寓使用，也不得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公寓内家具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要按原价赔偿。如不能说明造成损坏的直接责任人，则赔偿费由本室人员均摊。

**第二十三条** 不得利用公寓从事违反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的

活动。不得进行集体性宗教活动。严禁赌博、吸毒等其他违法活动。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寓内举办任何聚会。

**第二十四条** 保持安静，不得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如大声喧哗、拍球、跳舞、高声播放音乐等。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公寓内禁止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举办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六条** 入住的国际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在完成退宿手续之前，国际学生离校期间仍需缴纳住宿费。如拖欠费用、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擅自离校，学校有权取消该国际学生住宿资格，并强制搬出。国际学生请假离校时，需提前告知公寓管理人员起止时间，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管理人员及时关闭水电，否则离校期间公寓内如有损失，责任自负。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与查房制度，对于发现的违反住宿管理制度的行为和安全隐患，管理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公寓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维护公寓公共秩序，保障公寓公用设施、设备完好。如因工作需要（例如，空调、管道、消防设施等的检查和维修）要进入国际学生公寓，国际学院会提前发邮件告知国际学生；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不论国际学生是否在房间内，工作人员都将

进入房间施工。遇到紧急情况（例如，火灾、医疗急救等），工作人员可在未通知国际学生的情况进入其房间。每次至少有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同时进入房间。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入住的国际学生如发现公寓内有传染性疾病疑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入住的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依据以下违规处罚规定细节进行处罚，严重违规者，将被取消住宿资格，所付房费不予退还，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违规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入住的国际学生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罚方式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分为通报批评和取消住宿资格。如行为涉嫌违纪的，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及其他适用规定，报学生违纪处分主管单位进行违纪处分。如违规行

为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财物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以下违规行为，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处罚：

- 1、违反护照、签证、住宿登记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
- 2、有第十四条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或有其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尚未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
- 3、在楼内公共区域吸烟、乱丢烟蒂、向楼外抛洒或投掷物品，在楼内乱丢垃圾、乱泼污水、吐痰、饲养动物，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将剩饭剩菜倒入下水道造成堵塞、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等破坏环境、影响正常居住生活的；
- 4、在公寓内聚会或其他制造噪音污染、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
- 5、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散发、张贴各种宣传品的；
- 6、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共财物损失的，造成公共用水用电损失的；
- 7、利用公寓房间和设施从事盈利活动的；
- 8、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 9、不保持公寓内房间及设施整洁、干净的。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以下违规行为，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

- 1、在公寓内住宿期间，从事酗酒、赌博、嫖娼、吸毒、贩毒

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2、恶意或屡次违反护照、签证、住宿管理登记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非法居留，情节严重的；

3、有违反第十四条消防安全的行为，导致公寓内出现火情、火灾以及其他导致设备设施严重损坏、人身财产损失的；

4、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配钥匙、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的，私自转让、出租床位或将房间给他人使用的；

5、在公寓内私自装修，破坏墙面、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的；

6、在公寓内张贴、悬挂宗教宣传品和宗教标识，进行宗教聚会等活动的；

7、以逃避、隐匿、抗拒、阻拦等方式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安全检查和住宿规划调整的；

8、拒不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的；

9、违反来访人员管理制度，容留访客过夜的；

10、其它经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和国际学院共同确认为严重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入住的国际学生违反住宿管理办法或入住协议规定，情节轻微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受到两次通报批评的，取消住宿资格。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国际学院不再受理其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将对当事人送交书面通知，无法送交的，在公寓内进行书面公告。当事人须在书面通知或者公告后五日内搬离公寓。当事人拒不搬离的，公寓管理方可以禁止其进入公寓，并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清理其个人物品，造成损失的，由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当事人全部承担。国际学院还将上报辖区派出所注销其住宿登记、上报出入境管理局注销其在华居留许可或签证。

##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入住各校区不同的公寓大楼。各公寓大楼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或入住须知）。国际学生在遵守本办法的同时，还应遵守所住公寓大楼的管理细则（或入住须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